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1) 盈利警告
及
(2)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現時可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約人民幣16,18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7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約11.07%，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轉差及業務因中美貿易糾紛而變得不確定導致來自梭織布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分包服務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19.6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資、折舊、水電成本及機物料消耗等銷售成本增加；

- (ii)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42.51%，主要由於(a)為進一步加強新產品開發令研發費用增加；(b)應收賬款減值虧損；(c)就準備關連及重大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支付之專業費用；及(d)薪金及福利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之虧損。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a)目標公司正在將其戰略業務轉向新增水管理相關業務，該業務在起步時需要大力推廣及研發，因此參與推廣及研發所需的該等推廣開支及員工薪資大幅增加，而傳統業務的收入則大幅減少；(b)收入亦有所減少，原因是若干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因地方經濟不景氣及地方市政府平台遇到融資困難而延遲或取消了若干項目的招標。

本公司仍正在擬備及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可作進一步調整，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